

第一篇 理论与借鉴

第一章 内部控制理论和实践的发展

1.1 内部控制概念及其演变

内部控制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企业内部控制的理论与实践是随着外部竞争的加剧和内部强化管理的需要而不断丰富和发展的。按照比较权威的归纳，内部控制理论的发展在 20 世纪大致经历三个阶段：40 年代以前的内部牵制；40 年代末至 70 年代初的内部控制；80 年代后的内部控制结构。下面简单予以介绍。

一、内部牵制阶段

早期的内部控制基本上是以查错防弊为目的的，主要采用的方法是职务分离和账目之间相互核对。《柯氏会计辞典》（Kohler's Dictionary for Accountant）中定义“以提供有效的组织和经营，并防止错误和其他非法业务发生而制定的业务流程。其主要特点是以任何个人或部门不能单独控制任何一项或一部分业务权力的方式进行组织上的责任分工，每项业务通过正常发挥其他个人或

部门的功能进行交叉检查和交叉控制。实际有效的内部牵制以便使每项业务能完整地经过规定的处理程序，而在这规定的处理程序中，内部牵制机能永远是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这种内部牵制思想的基本特点或者说出发点是一项业务必须经过多个人员甚至多个部门人员的参与，这样一来任何业务流程都必须经过多道环节和人员的交叉检查和控制，自然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减少无意识的出现差错和有意识的营私舞弊现象发生的可能性。具体的内部牵制措施比较常用的有：实物牵制和职务分离。通过内部牵制这种控制措施，可有效防范和制止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或部门无意识地出现差错的可能，以及有意识地合伙舞弊行为的发生。

二、内部控制阶段

内部控制的概念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在内部牵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为了给内部控制下一个准确而完整的定义，美国审计程序委员会经过两年研究，于 1949 年发表了《内部控制、协调系统诸要素及其对管理部门和注册会计师的重要性》这一专题报告“内部控制是所制定的旨在保护资产、保证会计资料可靠性和完整性、提高经营效率、推动管理部门所制定的各项政策得以贯彻执行的组织计划和相互配套的各种方法及措施”。

1953 年，审计程序委员会《审计程序说明第 19 号》把内部控制按其特点可以划分为会计控制和管理控制：1) 会计控制由组织计划和所有保护资产、保护会计记录可靠性或与此有关的方法和程序构成。会计控制包括授权与批准制度；记录、编制财务报表、保管财务资产等职务的分离；财产的实物控制以及内部审计等控制。2) 管理控制由组织计划和所有为提高经营效率、保证管理部门所制定的各项政策得到贯彻执行或与此直接有关的方

法和程序构成。管理控制的方法和程序通常只与财务记录发生间接的关系，包括统计分析、经营报告、雇员培训计划和质量控制等。

三、内部控制结构（成分）阶段

20世纪80年代以后，西方对于内部控制的研究不断地从一般性的概念向具体内容深化。1988年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审计准则文告第55号》，该文告以“在财务报表审计中对内部控制结构的考虑”为题，首次以“内部控制结构”取代原有的“内部控制”一词，无疑又是内部控制理论研究中的一个突破性的研究结果。该文告指出“企业的内部控制结构包括为提供取得企业特定目标的合理保证而建立的各种政策和程序。”具体包括以下方面的内容：一是控制环境，“指对建立、加强或削弱特定政策和程序效率发生影响的各种因素。”首次将企业的组织结构、管理者的影响、以及影响企业业务的各种外部关系纳入内部控制结构；二是会计制度，提出了应当健全企业的会计制度，而且明确规定了各项经济业务的确认、分析、归类、登记和报告的方法；三是控制程序，提出了应当明确业务的审批权、明确职责分工以及关于财产、凭证、账簿的保护措施等内容。

1.2 内部控制的变化

从内部控制理论经历的近一个世纪的发展历程看，内部控制的概念演变和内容的深化是根源于企业内部加强管理的内在需要而产生和不断发展的。由内部牵制、内部会计控制和管理控制、再到内部控制结构或成分，演变的根本动力来自于企业内部控制

实践的要求。这种变化体现了几个明显的特点和趋势：

1. 内部控制由简单的岗位或人员的内部牵制向结构化的内部控制机制发展，即将企业环境、业务过程和管理有机结合的控制系统。

2. 会计控制成为重要的内部控制方式，会计作为企业中既独立、又与企业其他管理和业务活动密不可分的管理工作，其内部控制的职能和作用越来越突出和不断得到加强。

3. 会计控制与管理控制日益融合，变得密不可分，以至后来出现了结构化的内部控制概念。

综上所述，尽管内部控制的概念最早产生于审计理论，用于注册会计师对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健全与否做出评价，以确定相应的审计程序、审计方法和做出审计结论。随着企业管理实践发展，以及会计审计理论和实践发展，内部控制概念和应用范围逐渐扩大。内部控制被认为是与管理企业人、财、物和组织企业供、产、销活动密切相关的一种管理和控制活动。随着企业人、财、物形式和内容的重大变化，特别是企业供、产、销活动的深刻变化，要求内部控制要适应现代企业的变化去做内容上的深化，采取更加灵活多样的方法，并且要利用现代计算机和网络技术，设计科学有效的控制程序，加强企业内部的会计控制。

第二章 我国内部控制要求与现状

2.1 我国内部控制的现状及《会计法》 中有关内部控制的规定

可以说，我国真正意义上的内部控制源于改革开放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国家宏观环境变化的大局，企业行为的市场化和对利润的追逐要求企业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制度，一方面可以促进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利润最大化；另一方面，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规范企业行为，防范各类风险和避免经营失败。

但是必须承认，我国企业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效果，一直滞后于企业改革和市场化进程，以至出现了企业发展的怪圈：国企倒闭，工人下岗，个别主要领导摇身一变却成了腰缠万贯的私营企业家。

1990 年以前，我国企业的内部控制基本上是空白。在那个年代，人们普遍思想单纯、保守，追求平均主义，社会道德提倡“以厂为家”和“奉献精神”；长期处于计划经济保护下的我国企业刚刚踏入市场经济的大门，可以说是百业待兴；而对于引进不久的西方经济和管理科学基本上处于“吞咽阶段”，还来不及很好地消化与吸收。以上种种孕育了我国企业畸形发展的“怪胎”：企业迅速地成长起来，而与企业这种快速发展不相适应的

是缺少必要的约束和控制；与此同时，人们长期被禁锢的思想“开化”了，“享乐主义”和“金钱至上”像决堤的洪水一样成为社会的潮流取向。于是乎，市场经济的发展与人们重新确认的价值观相结合，使得许多人将致富的目光盯上了国企这块“肥肉”，以完成他们的资本原始积累。

1990年以后，与我国经济红火发展的大好形势不相协调的是企业管理异常混乱——贪污、偷盗国有资产，提供虚假会计信息，经营欺诈，欺骗投资者进行“圈钱”——可以说，企业畸形发展的现实已经构成了我国经济健康良性发展的巨大威胁和障碍，于是，国家开始重视企业内部控制，相继出台了关于建立和加强内部控制的政策。1996年12月财政部发布《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9号——内部控制和审计风险》，提出了内部控制结构化内容：控制环境、会计系统和控制程序，对注册会计师审查企业内部控制做出规定。1997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加强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这是我国第一个关于内部控制的行政规定。中国证监会1999年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上市公司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并提出监事会负责监督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2000年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要求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要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做出说明。同时要求注册会计师对其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系统的“三性”做出说明并进行评价和报告。

2000年7月实施的《会计法》首次以法律的形式对企业的内部控制做出相应的规定，将其纳入企业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会计法规定的单位内部会计监督要求：1. 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

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2. 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程序应当明确； 3. 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 4. 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

2.2 财政部印发《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征求意见稿）》

在新世纪伊始，我国就相继出台了两份关于内部控制的政府文件，足见国家对内部控制的重视和决心。下面分别对其中的主要规定进行介绍，以便企业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可资借鉴。

财政部于 2001 年 2 月 14 日发布《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范》）是规范各单位经营行为、加强内部控制的一项重要举措。该规范要求各单位，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建立适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即要在企业内部制定和实施的一系列具有控制职能的方法、措施和程序，以保证单位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进行，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欺诈和舞弊行为、实现单位经营管理目标。该规范分别从内部控制的目标、原则、内容和方法等几部分规定了单位内部会计控制的基本要求。

（一）企业内部控制应该达到的基本目标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确保单位经营管理目标的

实现；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确保单位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欺诈、舞弊行为，保护单位财产的安全完整；

4. 规范单位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二）内部控制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控制应当涵盖单位内部各项经济业务，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将内部控制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全体员工必须遵照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利；

3. 内部控制应当保证单位内部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4. 内部控制应当正确处理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保证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三）内部控制的内容

《规范》详尽地规定了各业务环节内部控制的内容，主要包括对货币资金、筹资、采购与付款、实物资产、成本费用、销售与收款、工程项目、对外投资、担保等经济业务活动的控制。即确保内部会计控制作用到企业生产和经营的主要业务环节。

1. 货币资金控制。单位应当对货币资金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必须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应当相互制约，加强款项收付的稽核，确保

货币资金的安全。

2. 财务风险控制。单位应当加强对筹资业务的管理，合理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严格控制财务风险，降低资金成本，确保筹措资金的合理使用。

3. 采购与付款业务控制。单位应当合理规划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和完善采购与付款的控制程序，强化对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控制，做到比质比价采购、采购决策透明，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

4. 实物资产控制。单位应当建立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环节进行控制，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窃、毁损和流失。

5. 成本费用控制。单位应当建立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制定成本费用标准，分解成本费用指标，控制成本费用的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落实奖惩措施，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6. 销售与收款控制。单位应当制定恰当的销售政策，明确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强化对商品发出和账款回收的管理，避免或减少坏账损失。

7. 工程项目控制。单位应当建立科学的工程项目决策程序，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建立工程项目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加强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招标、投标、评标、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防范工程发包、承包、施工、验收等过程中的舞弊行为。

8. 对外投资决策控制。单位应当建立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立项、评估、决策、实施、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9. 担保业务控制。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担保行为，建立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明确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加强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潜在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内部控制的方法

《规范》规定内部控制的方法主要包括：组织结构控制、授权批准控制、会计系统控制、预算控制、财产保全控制、人员素质控制、风险控制、内部报表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组织结构控制。要求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内部机构，科学划分职责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其中不相容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职务。

2. 授权批准控制。要求单位明确规定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3. 预算控制。要求单位加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分析、预算考核等环节的管理，明确预算项目，建立预算标准，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及时分析和控制预算差异，采取改进措施，确保预算的执行。预算内资金实行责任人限额审批，限额以上资金实行集体审批，严格控制无预算的资金支出。

4. 财产保全控制。要求单位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确保各种财产的安全完整。

5. 职工素质控制。要求单位建立和实施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保证职工具备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6. 风险控制。要求单位树立风险意识，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通过风险预警、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报告等措施，对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进行全面防范与控制。

7. 内部报告控制。要求单位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报告制度，全面反映经济活动情况，及时提供业务活动中的重要信息，增强内部管理的时效性和针对性。

8. 电子信息系统控制。要求运用电子信息技术手段建立控制系统，减少和消除内部人为控制的影响，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同时要加强对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

（五）内部控制的检查

《规范》要求单位应当重视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工作，由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具体负责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内部控制检查的具体职责是：

1. 对各项业务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
2. 写出检查报告，对各项业务提出内部控制建议；
3. 对违反内部控制的部门和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单位可以委托中介机构对本单位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实施情况进行评价，接受委托的中介机构应当对委托单位内部控制中的重大缺陷提出书面报告。财政部门有权对各单位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3 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2001年2月6日，中国证监会正式颁布并实施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标志着内部控制将成为我国经济和企业继续健康发展的决定性因素。该指引是从促进证券公司的规范发展，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证券市场的安全与稳定，旨在保护我国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大局等方面出发而制定的。毫无疑问，证券市场的发展是经济的晴雨表，证券公司的内控制度关系着众多的上市公司和成千上万的投资者，因此，证券公司的内控制度理应先行。该指引要求证券公司要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规范公司经营行为、有效防范金融风险；要求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指引的要求，建立运行高效、控制严密的内部控制机制，制定科学合理、切实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该指引有以下内容和特点：

（一）证券公司内部控制的定义

（指引）明确指出证券公司内部控制包括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两个方面。内部控制机制是指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及其相互之间的运行制约关系；内部控制制度是指公司为防范金融风险，保护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促进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实施而制定的各种业务操作程序、管理方法与控制措施的总称。我认为之所以强调内部控制的机制和制度两个方面，是要将企业的内部控制作为公司各项管理控制工作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既需要制度的制约，更需要有效的组织控制机制，使得各项控制措施能够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证券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原则

该《指引》还确定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是要建立一个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证券经营实体，提出了规范证券公司行为，控制风险，提高经营效益和管理效率的具体目标。其中将公司价值最大化作为内部控制的目标，可见已将内部控制作为现代企业有效管理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内容和手段，并将其提高到企业战略决策的层次，这就意味着国家已经意识到了我国企业（包括证券公司）先天不足的发育环境，应该采取切实有效的内部控制保证企业健康稳定地发展。该指引首次将内部控制分为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相应的原则对他们进行规范。

1. 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必须遵循的原则：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

(2) 独立性原则。公司必须在精简的基础上设立能充分满足公司经营运作需要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性。

(3) 相互制约原则。内部各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4) 防火墙原则。公司投资银行、自营、经纪、资产管理、研究咨询等相关业务部门，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处罚措施。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当充分发挥各机构、各部门及广大职员的工作积极性，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保证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 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必须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职员，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2) 审慎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的核心是风险控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要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3)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职员必须竭力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任何职员不得拥有超越制度约束的权力。

(4)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地修改或完善。

(三) 证券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要求

在内部控制原则指导下，《指引》要求证券公司必须按核定的业务经营范围和自身的经营管理特点，建立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以及制定全面系统、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建立三道监控防线：

(1) 建立一线岗位双人、双职、双责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要求直接与客户、电脑、资金、有价证券、重要空白凭证、业务用章等接触的岗位，必须实行双人负责的制度。属于单人单岗处理的业务，必须有相应的后续监督机制。这条硬性内控制度规定在我国目前应该说是能够有效发挥作用的内部控制机制，规定所有重要业务岗位双人经手、双人负责制可有效杜绝舞弊和差错。

(2) 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的第二道监

控防线。公司必须在相关部门和相关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顺畅传递的渠道，各部门和岗位分别在自己的授权范围内承担各自职责。这条规定意味着企业内各部门、各岗位既是业务间相互配合，又是一条内部控制链，负有互相监督的权利和责任。

(3) 建立以内部稽核部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和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内部稽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和业务活动，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要求证券公司内部必须设有稽核部门和岗位，作为内控机制的最后一道防线，而且强调其独立性和公正性。

2. 建立科学的授权批准制度和岗位分离制度。要求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必须在适当的授权基础上实行恰当的责任分离制度，直接的操作部门或经办人员和直接的管理部门或控制人员必须相互独立、相互牵制。

3. 建立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度和规范的岗位管理措施。要求在明确不同岗位的工作任务基础上，赋予各岗位相应的责任和职权，建立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工作关系。通过制定规范的岗位责任制度、严格的操作程序和合理的工作标准，大力推行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的目标管理。

4. 保证资产安全性的前提下追求利润的最大化，严格控制公司的财务风险。要求公司必须真实、全面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充分发挥会计的核算和监督职能，健全会计、统计、业务等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准确报送制度，确保各种信息资料的真实与完整。

5. 建立严密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包括主要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测办法、分支机构和重要部门的风险考核指标体系以及管理人员的道德风险防范系统等。通过严密的风险管理，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弱点，以便堵塞漏洞、消除隐患。

6. 制订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设定具体的应急应变步骤。尤其是证券营业部等重要部门遇到断电、失火、水灾、抢劫等非常情况时，应急应变措施要及时到位，并按预定功能发挥作用，以确保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受到不必要的影响。

从这次证监会制定的《内部控制指引》来看，较以前相关内容的规定更加具体详细，且具有很强的操作性，控制的宗旨既注重效益性，又强调加强风险控制；既突出了内部会计控制的重要性，又将会计控制同控制环境和各项业务相融合。

（四）证券公司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 环境控制

环境控制是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企业内牢固树立控制优先的思想，并加强员工思想和素质控制，以及科学严密的公司授权控制。

（1）组织和治理结构控制。建立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应该包括拥有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健全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坚决避免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关于内部人控制的问题可以说是证券公司环境控制的一项重要内容，如若不加强这方面的内部控制，就必然造成公司或个人由于利益驱动利用“内幕消息”和采取“黑幕行为”欺骗投资者。

（2）管理思想控制。公司管理层必须牢固树立内控优先思想，自觉形成风险管理观念；同时制定有效的信息资料流转通报制度，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重要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层的经营思想。公司全体职工必须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3) 员工素质控制。公司必须建立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评、晋升、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严格制定单位业绩和个人工作表现挂钩的薪酬制度，确保公司职员具备和保持正直、诚实、公正、廉洁的品质与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对重要岗位（如证券营业部负责人、财务主管和电脑主管等）必须在回避的基础上实行委派制和定期轮换制。

(4) 授权控制。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必须充分履行各自的职权，健全公司逐级授权制度，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贯彻执行；公司实行法人负责制，公司各业务部门、各级分支机构在其规定的业务、财务、人事等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经营管理职能；各项经济业务和管理程序必须遵从管理层制定的操作规程，经办人员的每一项工作必须是在其业务授权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的；公司授权要适当，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2. 业务控制

证券公司业务控制要求各证券公司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制定各项业务，包括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金融创新业务等的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并针对各个风险点设置必要的控制程序。

(1) 经纪业务控制。要求对证券营业部的整体布局、规模发展和技术更新等进行统一规划，对新设营业部的选址、投入与产出进行严密的可行性论证；统一制定证券营业部的标准化服务规程，不断提高证券营业部的服务质量和避免差错事故的发生；制定统一的股东账户和资金账户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客户的开户资料，严格客户资金的存取程序和授权审批制度；严格遵守保密原则，如实记录证券交易情况，并妥善保存委托记录；无书面委托